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8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徐駿承

盧雪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應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駿承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盧雪華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